

宣称拥有“最终解释权”，河北一企业被罚5000元 “最终解释权”不是免责“护身符”

事件简述

人们在日常生活消费中，常常会遇到商家在格式条款、通知中写有“最终解释权归××所有”“××享有最终解释权”等字样。殊不知，商家这样做已经涉嫌违法。日前，河北秦皇岛一美容会所因在对经营项目进行说明时使用“最终解释权归××美容会所”的内容而被罚款5000元引发关注。记者梳理发现，因为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而被处罚的商家并不少，但目前仍有不少商家在促销活动中使用类似描述。多地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只维护商家利益，没有顾及消费者的利益，是商家以拒绝消费者的合理要求来达到保障自身利益的惯用手段，属于“霸王条款”，还涉嫌违法。（来源：北青报）

@俺故乡的小路：是啊，早该管了，对不对都是自己说了算。

@装作在减肥：好多抽奖之类的活动都会写。

@简单FHQ：早该如此！直接去除最终解释权！

@你的咫尺他的天涯BIC：基本前提是不能违法违规。

@爱谁谁哎哎：这个判罚有很大的参考意义，在全国推行吧。

@登上孤岛看风景：举



网友评论

报有奖励吗？

@戎马财经：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小叮当妈咪2010：条款出来了，就看执行力了。



长期以来，一句“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商家所有”，让消费者吃了不少哑巴亏。当然，多数商家或许只是看到别人用了自己也用，并没有多想；但部分商家却多留了一个心眼，仗着隐匿在文字条款中的“最终解释权”免责。事实上，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是有所规范的。任何经营活动都不是法外之地，更不是商家能任性“解释”就能蒙混过关的。各方要形成合力，加强监管力度，更好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消费者也要勇于说不。

小编说两句

一眼失明办不了残疾证？ 一女士找工作碰壁后崩溃

事件简述

5月22日，贵州一位残障女士自述办理不了残疾证，想找工作到处碰壁，导致情绪崩溃！她在视频中表示，自己去办理残疾证，结果对方却称另一只眼睛还在，还看得见，“视力还好，没有办法办这个残疾证”。她自诉找工作屡屡碰壁：“去找工作一看到我这个眼睛就说不要。”她忍不住发问：“能不能有一点特殊对待，让我们能看到一点希望？”5月23日，该女士回应称，相关部门已经关注到此事，正在处理。（来源：水母网）



网友评论

@喵小姐呼噜呼噜：一只眼睛都失明了，居然不算残疾人，这就很难理解。

@Riskee：这个确实是按规定办……“如仅有单眼为盲，而另一眼的视力达到或优于0.3，则不属于视力残疾范畴。”但我觉得不是很合理。不过话说回来，她更需要的其实不是残疾证，而是帮她做一个逼真的义眼，这样就不会影响找工作了。

@麦田莩笠翁：一只眼睛失明一般不能办理残疾证，因为视力残疾以视力较好的眼睛为标准。

@猛鳞兄：这个标准得改改。

@林哥观察：人世间到处都是苦难，有一些人活着已经拼尽了全力。

@使哥说：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是对弱势群体的保护与尊重！



小编说两句

按照相关规定，双眼的视力都在0.3以下才算是残疾人。新闻中当事人的情况办不了残疾证，却要承受异样眼光，甚至是歧视。相关规定有一定的道理，但能正常生活却不意味着能正常工作，这显然是有问题的，且不是个例。是不是可以调整相关规定？或者相关部门在办证时灵活变通？无论如何，不能让真正有需要的人因为办不了残疾证而对生活工作失去信心。

老师体罚学生被开除 44名家长集体挽留

事件简述

广东东莞，二年级的十多名学生因在课堂上做不雅手势，被老师罚扎马步，还被老师拿棍子抽打。事后，涉事教师被开除。但记者深入采访发现，涉事班级共有47名家长，当中有44名都对涉事老师进行挽留，希望她能重回学校的岗位。校方也表示，在之前的教学工作中，该老师确实得到了同事和学校的认可。面对记者的采访，该老师对此次体罚学生过当，表示忏悔，并选择公开给学生和家长道歉。目前学生们已经返校正常上课，而当地教育部门和公安部门也已经介入事件。（来源：广东台）

网友评论

@高山流水：现在的孩子不好管。对不遵守纪律的孩子是需要进行有限度的处罚，没有适当的处罚学校是不负责任的表现。

@Dr.Dai：我小时候是有戒尺的，打断了会有家长再做一根放讲台……我爸妈那辈和老师是统一战线的。

@一颗柠檬lemom：现在的老师都变聪明了，也不管你，这样学生和家真的划算吗？

@科技钱：教育不能没有惩戒，但这样罚的方法不对。

小编说两句

现在的学生要怎么管？各人看法不一。家长不约而同替涉事老师“求情”，固然是对该老师的认可，但或许也基于对未来的担忧——比起过于严厉，更担心老师自此撒手不管。事实上，所谓教育，本身就包含着惩戒的意味。如何准确把握教育惩戒的“度”，是每位老师的必修课；如何引导老师正确地使用教育惩戒权，是学校管理的责任。

无处不在的“momo”，到底是谁？

事件简述

大脑袋、捏着双肉萌萌的小爪子……一段时间以来，一个昵称为momo的粉色小恐龙头像屡见不鲜：TA似乎无处不在、无所不言，在各大社交平台留下很多帖子和笔记。其实，momo并非某个人，最初只是系统为新用户自动生成的默认昵称。随着算法推荐、“网络考古”越来越多闯入个人空间，一些习惯了“潜水”的网友索性换成默认昵称、使用默认头像，主动隐身以寻求一份隐秘感与安全感。（来源：人民日报）

网友评论

@Crazy Cheng：就跟小时候看作文书，感叹“佚名”这个人写作很强大一样。

@peach moon：哈哈哈哈哈，一mo做事亿mo当。

@沙沙：豆瓣最先兴起，之后平铺各个平台。很多人因为重名，不能判别身份就兴风作浪，特别是在所谓的“粉圈”，对这种用户，平台还是需要加强管理。

@猫中百岁山：隐不了，后台还是能看到个人信息。

小编说两句

越来越多的人，愿意加入momo大军，是希望既能隐于茫茫人海，又能实现言语自由。momo就像盔甲，助力自己做互联网上最后一缕自由的灵魂。但是，即便所谓“一mo做事亿mo当”，隐藏自己不等于可以为所欲为，成为momo后依然必须保有底线；自由表达亦不等于不负责任，需要有一套有效的监管和问责机制，在合理表达、享受自由的同时，也要对自己的言行负责。